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2人)或涉嫌职务违法犯罪(1人)等情况，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1,712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5.76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为470,661.12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1,712元，由17,628,925,829元变更为17,628,844,11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整合战略部署，优化资产管理业务布局，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及相关工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合并工作相关事宜。同日，国君资管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

2026年4月30日，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交割协议。自交割日(即2026年4月30日)起，海通资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继；在交割日后，海通资管将按法律法规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89,843,6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497,133,5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92,710,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30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0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31

注：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513,622,829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8人，列席18人，全体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岚女士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1,972,473	99.6644	22,398,859	0.2988	2,762,173	0.0368
H股	1,491,108,156	99.8927	141,430	0.0095	1,460,584	0.0978
普通股合计：	8,963,080,629	99.7023	22,540,289	0.2507	4,222,757	0.047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2,682,964	99.6739	21,721,784	0.2897	2,728,757	0.0364
H股	1,490,811,756	99.8728	437,830	0.0293	1,460,584	0.0979
普通股合计：	8,963,494,720	99.7069	22,159,614	0.2465	4,189,341	0.046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4,407,008	99.6969	21,638,550	0.2886	1,087,947	0.0145
H股	1,492,706,170	99.9997	4,000	0.00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967,113,178	99.7472	21,642,550	0.2407	1,087,947	0.012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5,040,548	99.7053	21,071,487	0.2811	1,021,470	0.0136
H股	1,492,706,170	99.9997	4,000	0.00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967,746,718	99.7542	21,075,487	0.2344	1,021,470	0.01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2,752,119	99.6748	21,865,330	0.2916	2,516,056	0.0336
H股	1,492,286,170	99.9716	424,000	0.028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965,038,289	99.7241	22,289,330	0.2479	2,516,056	0.028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1,268,737	99.6550	22,072,216	0.2944	3,792,552	0.0506
H股	1,492,054,509	99.9561	4,000	0.0003	651,661	0.0436
普通股合计：	8,963,323,246	99.7050	22,076,216	0.2456	4,444,213	0.049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607,615	99.3769	22,284,613	0.5336	3,741,744	0.0895
H股	1,216,706,170	99.9997	4,000	0.00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67,313,785	99.5174	22,288,613	0.4133	3,741,744	0.0693

7.02 议案名称：与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2,865,918	99.5576	22,627,345	0.3797	3,735,460	0.0627
H股	1,492,706,170	99.9997	4,000	0.00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425,572,088	99.6462	22,631,345	0.3037	3,735,460	0.0501

8、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1,393,192	99.6567	22,319,011	0.2977	3,421,302	0.0456
H股	1,491,240,186	99.9015	9,400	0.0006	1,460,584	0.0979
普通股合计：	8,962,633,378	99.6973	22,328,411	0.2484	4,881,886	0.054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8,427,807	99.6171	26,054,224	0.3475	2,651,474	0.0354
H股	1,492,574,060	99.9909	136,030	0.0091	8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961,001,867	99.6792	26,190,254	0.2913	2,651,554	0.0295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10,992	99.8263	11,904,265	0.1588	1,118,248	0.0149
H股	1,492,704,930	99.9996	4,000	0.0003	1,240	0.0001
普通股合计：	8,976,815,922	99.8551	11,908,265	0.1325	1,119,488	0.012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7,034,274	97.3310	190,621,766	2.5426	9,477,465	0.1264
H股	1,147,361,621	76.8643	345,127,142	23.1208	221,407	0.0149
普通股合计：	8,444,395,895	93.9326	535,748,908	5.9595	9,698,872	0.1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51,472,940	99.3976	22,398,859	0.5363	2,762,173	0.0661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152,183,431	99.4146	21,721,784	0.5201	2,728,757	0.0653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53,907,475	99.4559	21,638,550	0.5181	1,087,947	0.026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54,541,015	99.4710	21,071,487	0.5045	1,021,470	0.0245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52,252,586	99.4162	21,865,330	0.5235	2,516,056	0.0603
6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4,150,769,204	99.3807	22,072,216	0.5285	3,792,552	0.0908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	-	-
7.01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4,150,607,615	99.3769	22,284,613	0.5336	3,741,744	0.0895
7.02	与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2,612,366,385	99.0009	22,627,345	0.8575	3,735,460	0.1416
8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50,893,659	99.3837	22,319,011	0.5344	3,421,302	0.0819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4,147,928,274	99.3127	26,054,224	0.6238	2,651,474	0.0635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163,611,459	99.6882	11,904,265	0.2850	1,118,248	0.0268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976,534,741	95.2091	190,621,766	4.5640	9,477,465	0.2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10和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审阅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3、本次股东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在表决议案7.01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7.02时，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4、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303,000股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堅、肖骏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40,2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40,2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设计总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40,29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设计总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考分[2022]53号)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设计总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2022年2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277名激励对象共计13,033,68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98元/股。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33,680股减少至12,936,840股。

9、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67,479,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2,936,840股增加至15,524,208股。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524,208股减少至15,332,568股。

11、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38,0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332,568股减少至10,194,529股。

12、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0,194,529股减少至9,988,633股。

13、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9,988,633股减少至4,974,950股。

14、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将由4,974,950股减少至4,940,294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解锁人数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派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5月9日	5,138,039	10,194,529	273	截至2024年5月9日，激励对象累计有4人离职、1人退休、1人岗位调动，取消解锁数量288,480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批次解锁数量、未解锁数量、取消解锁数量均为转增后数量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9日	5,013,683	4,974,950	266	截至2025年5月9日，激励对象累计有6人离职、3人退休、3人岗位调动、1人病逝，取消解锁数量494,376股	

备注：“剩余未解锁数量(股)”已剔除已回购及当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40,294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40,29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1/3。《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5月9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1.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11%，同行业平均值为2.08%； 2.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0.21%，同行业平均值为-0.92%； 3.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67次。 综上，公司2024年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并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26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C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称职	A、B、C	1.0
基本称职	D	0.8
不称职	E	0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5年9月办理退休，上述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股数共34,656股。根据《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会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发布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40,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苏新国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288,000	96,000	1/3
2	张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28,000	76,001	1/3
3	杨文松	董事会秘书	61,164	20,388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7,164	192,389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243,711	4,747,905	1/3
合计			14,820,875	49,402,94	1/3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原始激励计划授予股数，并包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同时剔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40,29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950	0.89	-4,940,294	34,656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602,959	99.11	+4,940,294	560,543,253	99.99
总股本	560,577,909	100	0	560,577,909	1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未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请查询2026年3月28日发布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公告正文部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上市流通日内容有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1日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1日

除以上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30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孙晓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董事王斌先生投弃权票，弃权原因是无法及时履行完成相关内部表决程序，为审慎起见对本议案予以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